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特定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6,144,000股，為合資格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列席並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放棄投票贊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規定之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76,294,000 (100%)	0 (0%)
2(a).	(i) 重選黃家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76,294,000 (100%)	0 (0%)
	(ii) 重選周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76,294,000 (100%)	0 (0%)
	(iii)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76,294,000 (100%)	0 (0%)
	(iv) 重選梁家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76,294,000 (100%)	0 (0%)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76,294,000 (100%)	0 (0%)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6,294,000 (100%)	0 (0%)
4.	(a)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376,294,000 (100%)	0 (0%)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376,294,000 (100%)	0 (0%)
	(c) 將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4(b)項購回的股份面值加入根據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內。	376,294,000 (100%)	0 (0%)
5.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376,294,000 (100%)	0 (0%)
6.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376,294,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各上述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以投票方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nooodle.com。